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电缆

编号：临 2013-064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在公司以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鉴于激励对象严志军、李伟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1）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1人调整为109人，（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1,179万股（其中首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79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100万股）调整为1,161万股（其中首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61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100万股）。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相关规定。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除前述因离职而失去激励资格的两名激励对象以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